

# 甲、總說明

本（96）年度國營事業決算，依決算法第 3 條規定，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經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處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修正，並由本院主計處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就查核後之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出於 貴院。至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分決算，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其相關決算內容仍在該事業決算附錄表達。

本年度國營事業共有 24 單位（其中屬附屬單位決算者 22 單位，屬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者 2 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係因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上述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決算者 22 單位，包括屬於行政院主管者，計中央銀行 1 單位；屬於經濟部主管者，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單位；屬於財政部主管者，計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單位；屬於交通部主管者，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 6 單位；屬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者，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屬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者，計勞工保險局 1 單位；屬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中央健康保險局 1 單位。編列附屬單位決算合併報表之分決算者 2 單位，係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等 2 單位。至因合併消滅及繼續清理單位，則於附錄表達，不與其他國營事業綜計。

## 壹、決算概要

茲就國營事業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部分)主要產銷營運實績、營業收支損益情形、盈虧撥補實況、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狀況等，分別說明如下：

### 一、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國營事業之產銷營運項目繁多，茲擇其主要者，分述其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如下：

#### (一)電力：

發電 1,974 億 681 萬度，較預算數 2,017 億 2,319 萬度，減少 2.1%；售電 1,870 億 7,467 萬度，較預算數 1,904 億 3,961 萬度，減少 1.8%。發售電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用電需求減少所致。

#### (二)成品天然氣：

生產 113 億 2,612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95 億 3,144 萬立方公

尺，增加 18.8%；銷售 107 億 2,710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91 億 447 萬立方公尺，增加 17.8%。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發電用天然氣需求增加所致。

**(三)液化石油氣：**

生產 61 萬公噸，較預算數 70 萬公噸，減少 12.9%，係因需求增加所致；銷售 99 萬公噸，較預算數 98 萬公噸，增加 1%，係因調整生產結構所致。

**(四)石油燃料：**

生產 2,787 萬公秉，較預算數 2,951 萬公秉，減少 5.6%，係因需求增加所致；銷售 2,812 萬公秉，較預算數 2,803 萬公秉，增加 0.3%，係因調整生產結構所致。

**(五)石油化學品：**

生產 472 萬公噸，較預算數 402 萬公噸，增加 17.4%；銷售 477 萬公噸，較預算數 424 萬公噸，增加 12.5%。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需求增加所致。

**(六)砂糖：**

生產 5 萬公噸，較預算數 6 萬公噸，減少 16.7%；銷售 38 萬公噸，較預算數 44 萬公噸，減少 13.6%。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砂糖開放進口所致。

**(七)豬隻：**

生產與銷售量均為 6 萬公噸，較預算數 4 萬公噸，增加 50%，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八)造船：**

生產與銷售均為 81 萬載噸，較預算數 71 萬載噸，增加 14.1%，

係因造船進度超前，提前交船所致。

**(九)修船：**

營運值 14 億元，較預算數 10 億元，增加 40%，係因接單增加所致。

**(十)軍、民用飛機及引擎類：**

營運值 109 億元，較預算數 73 億元，增加 49.3%，係因民用飛機及引擎類業務量增加所致。

**(十一)郵件：**

運遞量 26 億 9,561 萬件，較預算數 31 億 7,642 萬件，減少 15.1%，係因資訊傳輸方式改變，交遞量縮減所致。

**(十二)存款：**

存款平均餘額 14 兆 8,365 億元，較預算數 14 兆 8,560 億元，減少 0.1%，係因中央銀行之銀行業定期存款及銀行業轉存款較預算減少所致。

**(十三)放款：**

放款平均餘額 7 兆 563 億元，較預算數 6 兆 3,069 億元，增加 11.9%，係因中央銀行存放銀行業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放款增加所致。

**(十四)保險：**

營運值 8,355 億元，較預算數 7,893 億元，增加 5.9%，係因業務成長所致。

**(十五)營建工程：**

營運值 180 億元，較預算數 191 億元，減少 5.8%，係因市場競爭激烈，工程承接量減少所致。

**(十六)菸：**

生產 161 萬箱，較預算數 134 萬箱，增加 20.2%；銷售 159 萬箱，較預算數 134 萬箱，增加 18.7%。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長壽牌菸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十七)酒：**

生產 398 萬公石，較預算數 397 萬公石，增加 0.3%；銷售 399 萬公石，較預算數 397 萬公石，增加 0.5%。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米酒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十八)鐵路客運：**

營運量 89 億 3,739 萬延人公里，較預算數 87 億 5,795 萬延人公里，增加 2.1%，係因受高鐵營運之影響未如預期所致。

**(十九)鐵路貨運：**

營運量 8 億 8,174 萬延噸公里，較預算數 10 億 8,670 萬延噸公里，減少 18.9%，係因受貨車老舊且修車率偏高等影響，營運量減少所致。

**(二十)海運裝卸：**

營運量 7 億 271 萬收費噸，較預算數 6 億 9,846 萬收費噸，增加 0.6%，係因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業務量成長所致。

**(二十一)船舶停泊：**

營運量 204 萬艘時，較預算數 200 萬艘時，增加 2%，係因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海底管線及碼頭興建等工程之工作船進駐，船隻停泊艘時增加所致。

**(二十二)給水：**

生產量 31 億 4,971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30 億 7,877 萬立方公尺，增加 2.3%；銷售量 21 億 9,492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

數 21 億 5,514 萬立方公尺，增加 1.9%。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需求量增加所致。

## 二、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部分)總收入原列 3 兆 3,111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1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3,112 億餘元。總支出原列 3 兆 632 億餘元，經修正減列 19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612 億餘元。增減結果，計淨增本期純益 21 億餘元。茲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本院核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業利益：

本年度決算營業收支及收支相抵後之營業利益如下：

- 1.營業收入共列 3 兆 2,618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8,885 億餘元，計增加 3,733 億餘元，約 12.9%。
- 2.營業成本共列 2 兆 8,832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6,086 億餘元，計增加 2,746 億餘元，約 10.5%。
- 3.營業費用共列 1,254 億餘元，較預算數 1,249 億餘元，計增加 4 億餘元，約 0.4%。

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531 億餘元，較預算數 1,549 億餘元，計增加 982 億餘元，約 63.4%。

### (二)本期純益：

本年度決算營業總收支相抵後之純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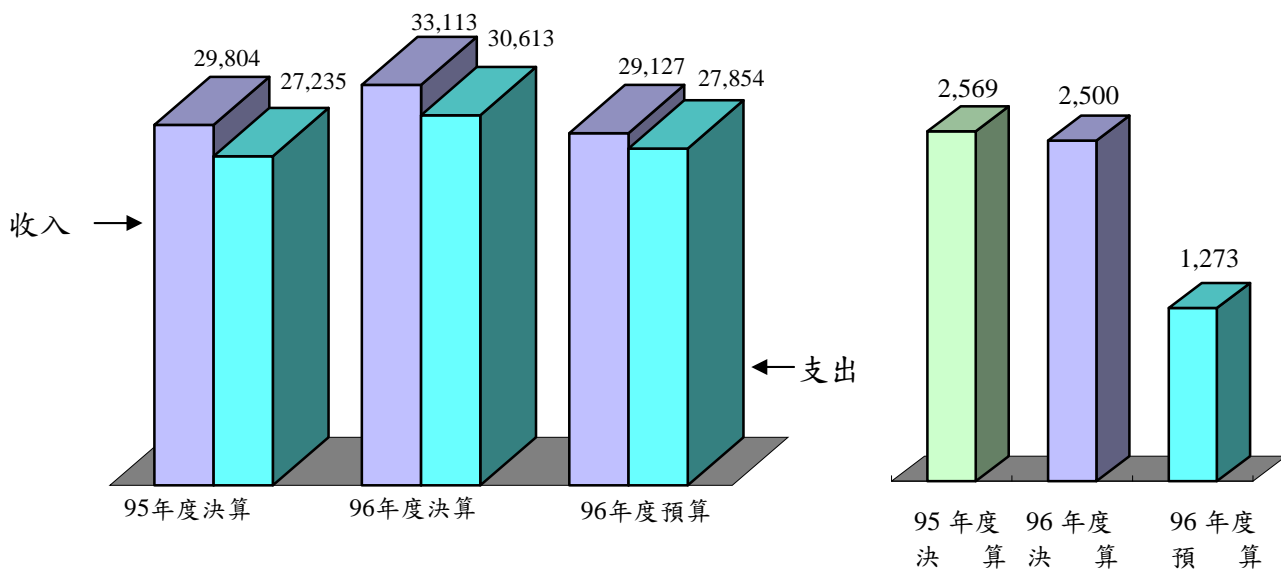
- 1.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共列 3 兆 3,112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9,127 億餘元，計增加 3,985 億餘元，約 13.7%。
- 2.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共列 3 兆 692

億餘元，經再扣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利益（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79 億餘元後，為 3 兆 612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7,854 億餘元，計增加 2,758 億餘元，約 9.9%。

3.營業總收支相抵後，獲本期純益 2,500 億餘元，較預算數 1,272 億餘元，計增加 1,227 億餘元，約 96.4%。

### 營業收支盈餘

單位：億元



### 盈餘變動

## 三、盈虧撥補實況：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部分）可分配盈餘原列 3,672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21 億餘元，核定為 3,694 億餘元。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核定為 2,256 億餘元。綜計 22 單位中，列有盈餘者 16 單位，虧損者 4 單位，無盈虧者 2 單位。其盈虧撥補之結果如下：

### （一）盈餘分配：

#### 1.可分配之盈餘：

本年度決算列有盈餘者，計有 16 單位，本期純益 3,017 億餘

元，連同累積盈餘 661 億餘元及公積轉列數 15 億餘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3,694 億餘元。

## 2.按分配項目分配之情形：

- (1)填補虧損 140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3.8%，較預算數 147 億餘元，計減少 6 億餘元，約 4.7%。
- (2)提存公積 657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7.8%，較預算數 377 億餘元，計增加 279 億餘元，約 74.2%。
- (3)撥付股（官）息紅利 2,267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61.4%，較預算數 1,814 億餘元，計增加 452 億餘元，約 25%。
- (4)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2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0.1%，較預算數 1 億餘元，計增加 6,180 萬餘元，約 34.1%。
- (5)未分配盈餘 625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6.9%，較預算數 27 億餘元，計增加 597 億餘元，約 2,138.2%。

##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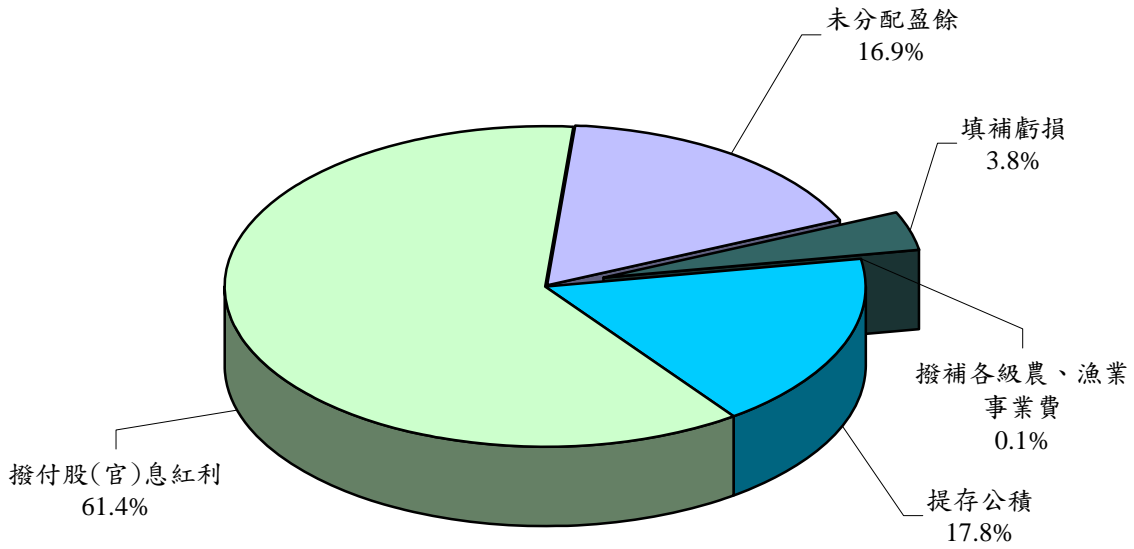
- (1)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得股（官）息紅利 2,256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61.1%。
- (2)其他政府機關共得股（官）息紅利 9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2%。
- (3)民股股東共得股息紅利 2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
- (4)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2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
- (5)留存事業機關 1,423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38.5%，其中填補虧損 140 億餘元，提存資本公積 24 億餘元，提存法定公積 583 億餘元，提存特別公積 49 億餘元，未分配盈餘 625 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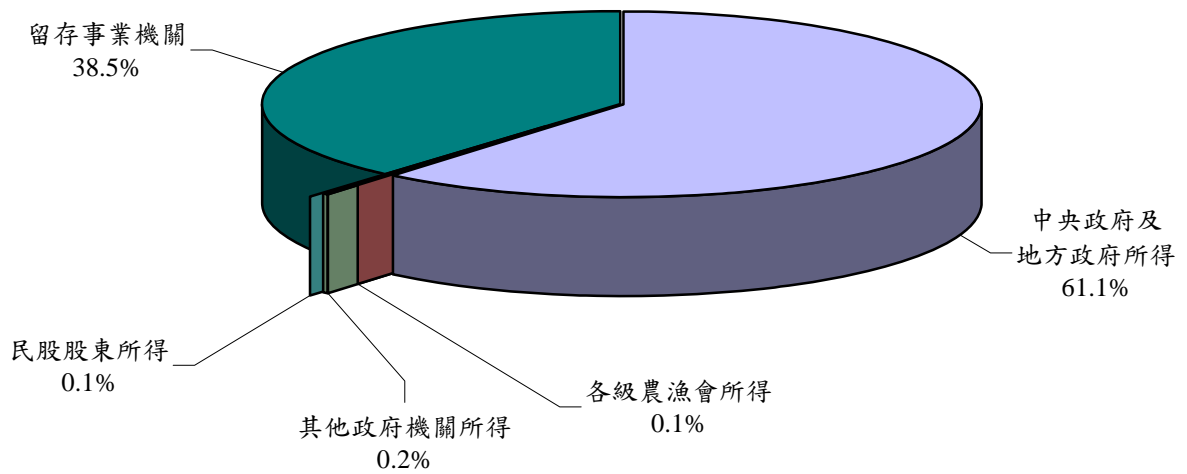
# 盈餘分配

總額：3,694 億元

## 按分配項目分



## 按所得對象分



## (二)虧損填補：

本年度決算列有虧損者，計有 4 單位，本期純損 517 億餘元，累積虧損 628 億餘元，合計 1,145 億餘元，除撥用盈餘 140 億餘元、撥用公積 212 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746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三)繳庫盈餘：

### 1.中央政府應得繳庫盈餘：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部分）共列繳庫盈餘 2,256 億餘元，較預算數 1,792 億餘元，計增加 463 億餘元，約 25.8%。上項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1,317 億餘元之 19.9%。

### 2.各國營事業盈餘繳庫之情形：

(1)中央銀行繳庫盈餘為 1,858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82.4%，較預算數 1,512 億餘元，計增加 346 億餘元，約 22.9%。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58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6%，較預算數 6 億餘元，計增加 52 億餘元，約 800%。

(3)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盈餘為 2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預算數 2 億餘元，計增加 3,222 萬餘元，約 12.4%。

(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53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4%，較預算數 44 億餘元，計增加 8 億餘元，約 19.1%。

(5)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29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3%，較預算數 26 億餘元，計增加 3 億餘元，約 14.5%。

(6)財政部印刷廠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

%，與預算數相符。

(7)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68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3%，較預算數 47 億餘元，計增加 20 億餘元，約 44.1%。

(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122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5.4%，較預算數 93 億餘元，計增加 29 億餘元，約 31.1%。

(9)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5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2%，較預算數 5 億餘元，計減少 2,074 萬餘元，約 3.6%。

(10)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12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6%，較預算數 12 億餘元，計增加 1,569 萬餘元，約 1.3%。

(11)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4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8%，較預算數 39 億餘元，計增加 1 億餘元，約 4.6%。

(12)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預算數 1 億餘元，計減少 150 萬餘元，約 1.4%。

####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現金之流量：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部分）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7 億餘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2 兆 2,525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5,622

億餘元，減少長期投資 1 兆 5,921 億餘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764 億餘元，減少固定資產 158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57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2 兆 1,627 億餘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 3,187 億餘元，押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3,435 億餘元，增加長期投資 1 兆 2,310 億餘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820 億餘元，增加固定資產 1,873 億餘元。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5,403 億餘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287 億餘元，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2,575 億餘元，增加長期債務 1,854 億餘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10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674 億餘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4,696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負債淨減 1,067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22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減 121 億餘元，減少長期債務 1,122 億餘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4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 2,355 億餘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億餘元。

4.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入 255 億餘元。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6,249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9,175 億餘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2,926 億餘元增加之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為 1,867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

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2,106 億餘元，計減少 239 億餘元，約 11.4 %，茲按業別分述如下：

1. 製造業：

投資 207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1.1%。

2. 水電燃氣業：

投資 1,459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78.2%。

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投資 176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9.4%。

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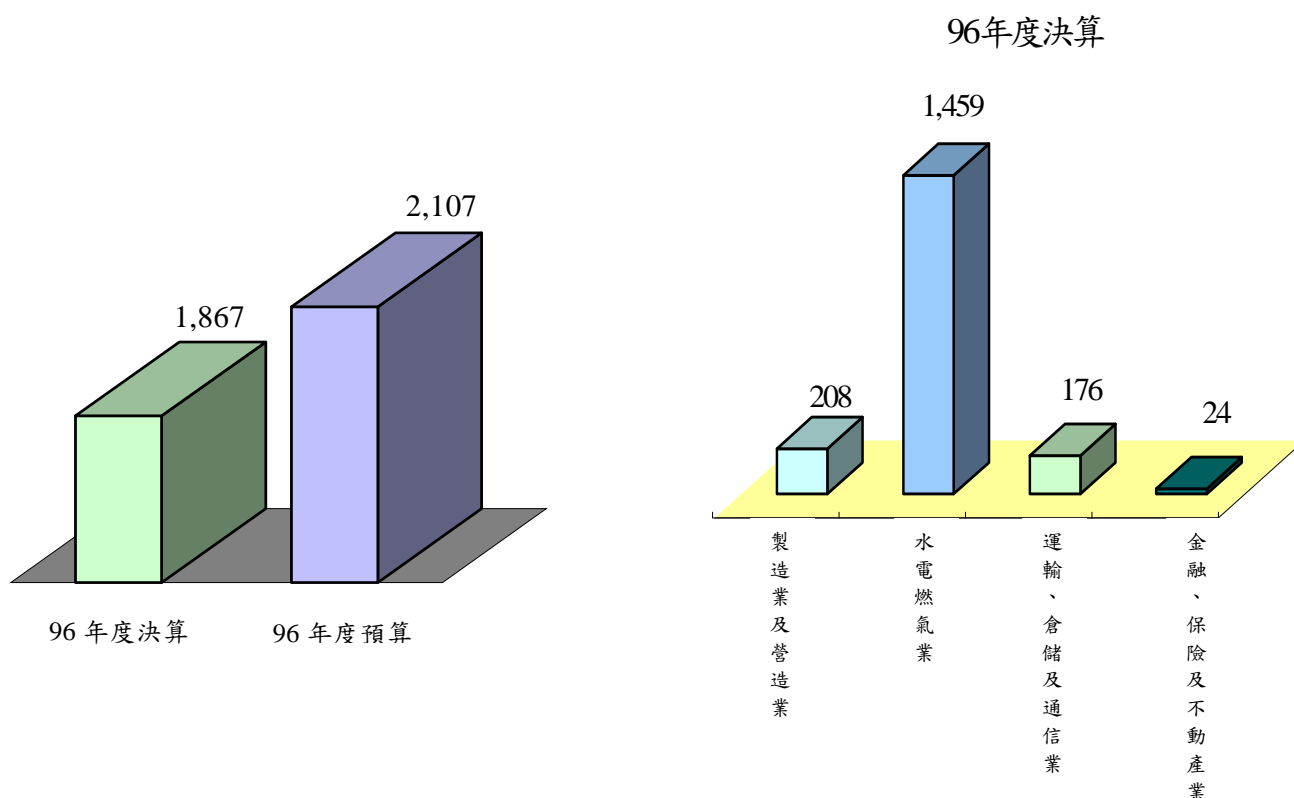
投資 23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3%。

5. 營造業：

投資 448 萬餘元，占投資總額未及 0.1%。

## 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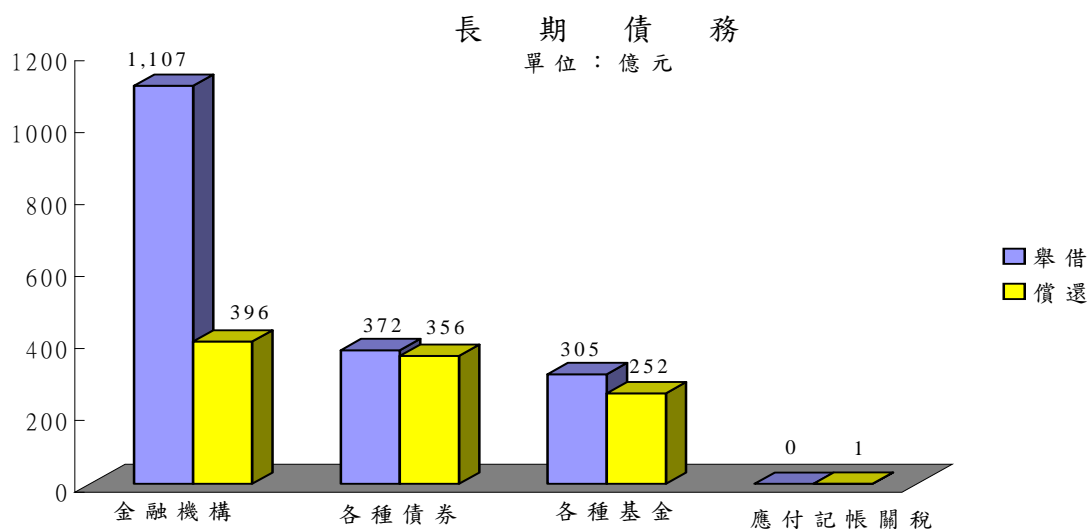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舉借長期債務 1,784 億餘元，較預算數 2,365 億餘元，計減少 581 億餘元，約 24.6%。償還長期債務 1,004 億餘元，較預算數 1,319 億餘元，計減少 315 億餘元，約 23.9%。兩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779 億餘元。以上舉借償還債務均為國內部分，茲按舉債對象分析如下：

- 1.金融機構：舉借 1,106 億餘元，償還 395 億餘元，淨增 710 億餘元。
- 2.各種債券：發行 371 億餘元，償還 356 億餘元，淨增 15 億餘元。
- 3.各種基金：舉借 305 億餘元，償還 251 億餘元，淨增 54 億餘元。
- 4.應付記帳關稅：本年度無舉借數，償還 1 億餘元，淨減 1 億餘元。



#### (四)資金之轉投資：

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本年度增加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者，計有 2 單位，投資對象則有 2 單位，投資總額 9,884 萬餘元。茲按投資對象及出資單位分述如下：

1.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9,852 萬餘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31 萬餘元，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又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回以前年度之投資 47 億餘元（帳面金額），其中：

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原投資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2,880 萬元及聯成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萬元，共計 5,380 萬元。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投資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億餘元及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2 萬餘元，共計出售 1 億餘元。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投資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億餘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655 萬餘元、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46 萬餘元、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530 萬餘元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9 萬餘元，共計出售 4 億餘元。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出售原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0 億元。

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投資榮昇公司 1 億餘元。

#### (五)國庫增資：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7 單位，包括現金增資 83 億餘元、應收國庫現金增資 38 億餘元、資產作價增資 50 億餘元及公積轉帳增資 87 億餘元，共計 259 億餘元。其中國庫現金增資 83 億餘元，主要係為配合業務需要、改善財務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國庫分別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增資 3 億餘元、55 億餘元、3 億元及 20 億餘元；應收國庫現金增資 38 億餘元，悉數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收國庫現金增資之數；國庫資產作價增資 50 億餘元，包括國庫以資產作價增資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25 萬餘元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庫以持股比例 2:1 轉帳增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億元；另各事業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 87 億餘元，包括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72 億餘元、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13 億餘元、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 億餘元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3,414 萬餘元。

#### 五、資產負債狀況：

營業決算，係以損益表表達一會計期間之經營實績，以現金流量表顯示一會計期間之現金流量，而以資產負債表指陳年度終了時之財務狀況。茲將全部國營事業本年度決算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狀況說明如下：



### (一)資產組成：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25 兆 310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3 兆 8,891 億餘元，計增加 1 兆 1,419 億餘元，約 4.8%，其組成如下：

- 1.流動資產 6 兆 9,083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7.6%。
- 2.押匯貼現及放款 3 兆 7,53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5%。
- 3.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 兆 2,412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40.9%。
- 4.固定資產 3 兆 7,25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4.9%。
- 5.無形資產 76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0.3%。
- 6.其他資產 3,263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3%。

### (二)負債狀況：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20 兆 7,195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82.8%，較上年度決算數 19 兆 8,619 億餘元，計增加 8,575 億餘元，約 4.3%，其組成如下：

- 1.流動負債 9 兆 2,740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7.1%。
- 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8 兆 5,300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4.1%。
- 3.央行及同業融資 26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1%。
- 4.長期負債 1 兆 2,329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9%。
- 5.其他負債 1 兆 6,560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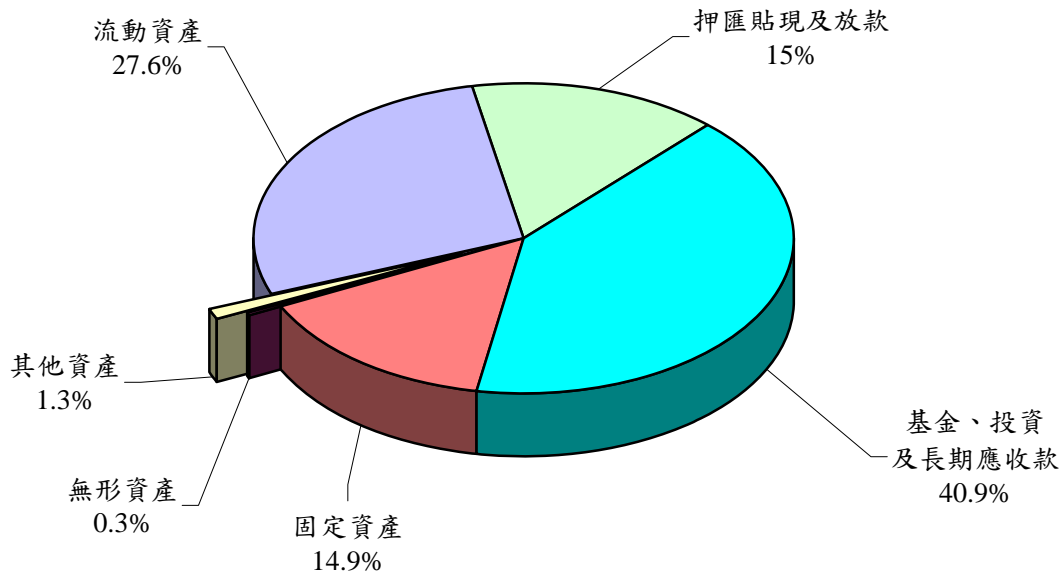
### (三)業主權益之內涵：

本年度決算業主權益 4 兆 3,115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 兆 272 億餘元，計增加 2,843 億餘元，約 7.1%。業主權益中包括資本 1 兆 1,983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8%；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 兆 1,131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12.4%，兩共占 17.2%。至實收資本之結構，中央政府資本 1 兆 1,317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之 94.8%，地方政府資本 218 億餘元，占 1.8%，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277 億餘元，占 2.3%，民股股東資本 129 億餘元，占 1.1%。

# 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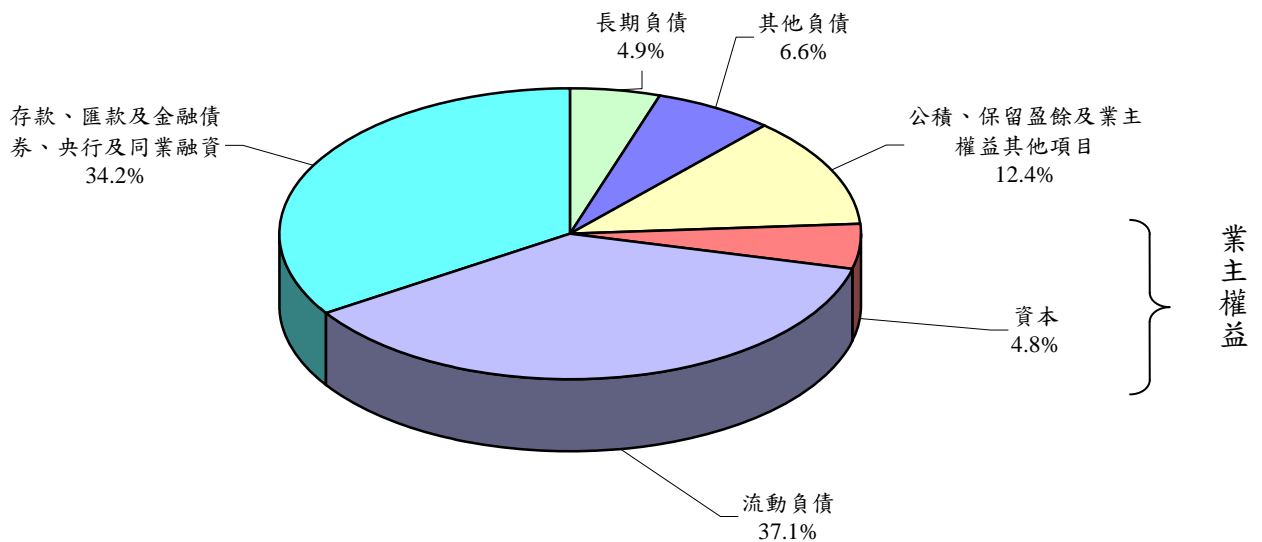
## 資 產

25兆311億元



## 負債及業主權益

25兆311億元



## 貳、決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執行情形，已如前述之決算概要，茲為進一步表達整體國營事業（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決算概況，特就全部國營事業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環境保護、員額精簡情形暨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等，逐項分析如下：

###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 （一）盈虧原因分析：

本年度決算全部國營事業經營結果，共獲純益 2,500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227 億餘元，茲就主要盈虧單位分析原因如下：

1. 中央銀行獲利 2,324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183 億餘元，主要係外匯營運量及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中央健康保險局虧損 125 億餘元，與預算比較由盈轉虧，相差 125 億餘元，主要係因人口老化及擴大重大傷病給付範圍等，醫療費用大幅成長，致保險收支產生差短所致。
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232 億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 100 億餘元，主要係因虧損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7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63 億餘元，主要係處分財產交易利益較預算增加所致。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6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41 億餘元，主要係利率調升，並積極推

展壽險業務，利息淨收入及保費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 (二)經營比率分析：

為瞭解全部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虧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2單位係分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農）保及就業保險現金給付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保費收支結餘悉數提列為準備，不足時則優先由提列之準備撥付。為使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就扣除上開2單位所列各項數據後，作為比較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10.5%，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於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0.5 元，較預算 6.8%，增加 3.7 個百分點。

(1) 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2.9%，較預算 3.2%，減少 0.3 個百分點。

(2) 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4.6%，較預算負 4.1%，增加 0.5 個百分點。

(3) 營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0.9%，與預算 1.4% 比較，由正轉負，相差 2.3 個百分點。

(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3.3%，較預算 2.9%，增加 0.4 個百分點。

(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39.1%，較預算

25.8%，增加 13.3 個百分點。

2.純益率（純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10.4%，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10.4 元，較預算 5.6%，增加 4.8 個百分點。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2.8%，較預算 2.6%，增加 0.2 個百分點。

（2）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5.3%，較預算負 7.6%，減少 2.3 個百分點。

（3）營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7%，與預算 0.4% 比較，由正轉負，相差 7.4 個百分點。

（4）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1.7%，與預算比率相同。

（5）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40.6%，較預算 25.5%，增加 15.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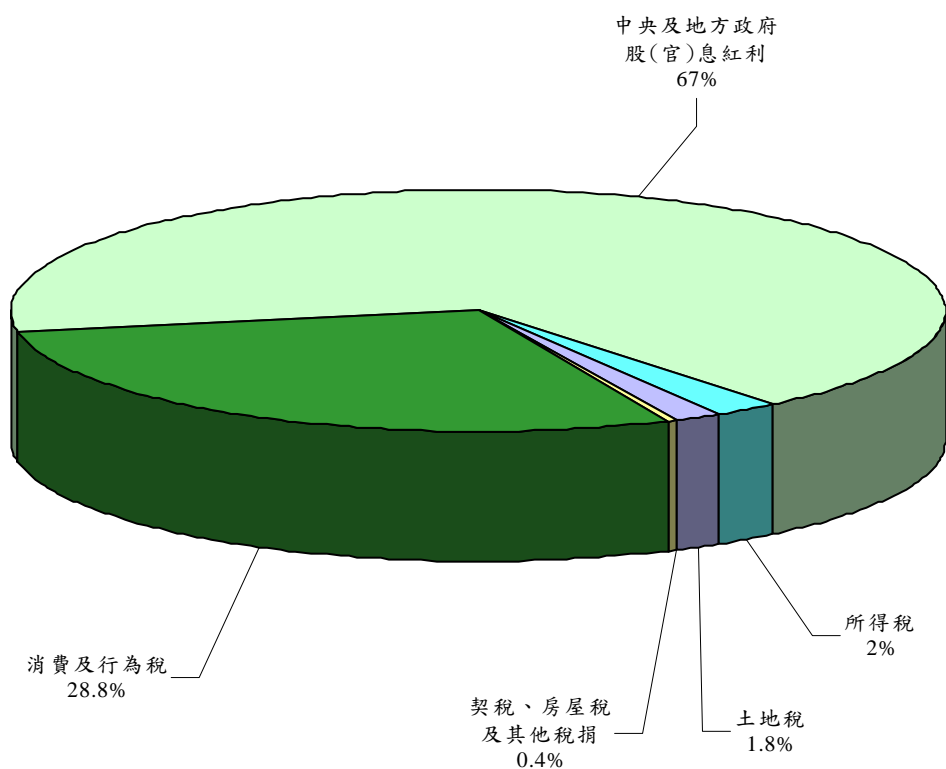
## 二、財政貢獻：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3,368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256 億餘元；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111 億

餘元，包括所得稅 69 億餘元，土地稅 60 億餘元，契稅 639 萬餘元，房屋稅 10 億餘元，消費與行為稅 969 億餘元，及其他稅捐 2 億餘元。另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404 億餘元、菸品健康福利捐 76 億餘元及繳納規費 89 億餘元，則未包括在內。

## 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

總額：3,36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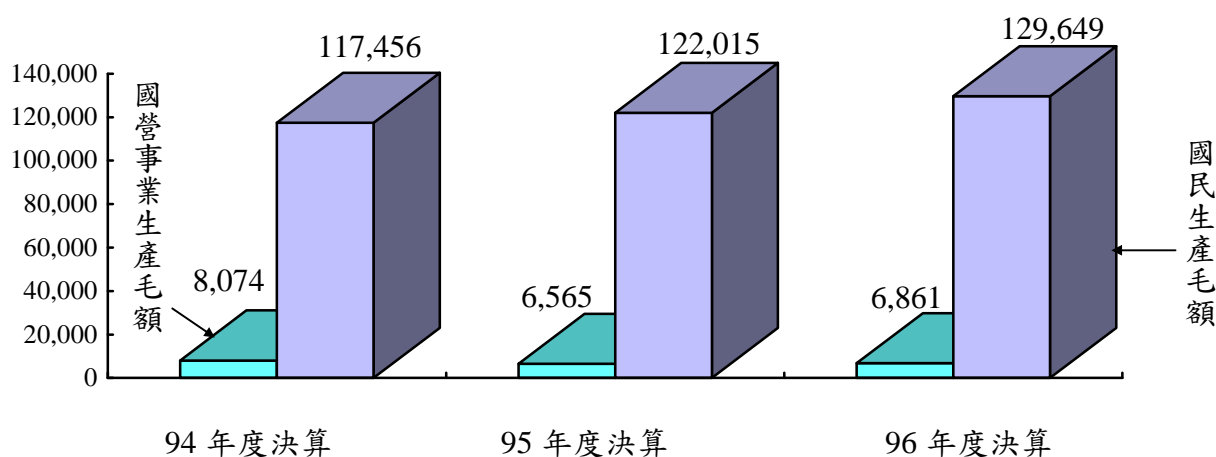
### 三、經濟貢獻：

####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達 6,861 億餘元，占國民生產毛額 12 兆 9,648 億餘元之 5.3%，較上年度減少 0.1 個百分點。若與第 1 期經濟建設計畫實施之第 1 年（42 年度）比較，則本年度生產毛額為 42 年度之 561 倍。

####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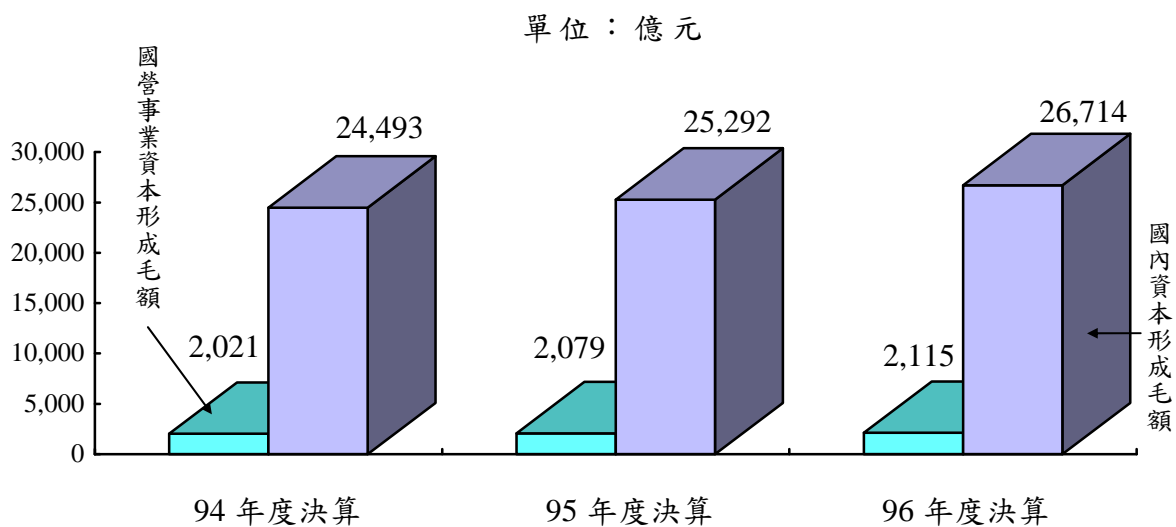


####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為 2,115 億餘元，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6,713 億餘元之 7.9%，較上年度減少 0.3 個百分點。若與 42 年度比較，則本年度資本形成毛額為 42 年度之 326 倍，所占比率則減少 12.2 個百分點。



## 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與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較



### (三) 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決算全部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867 億餘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382 億餘元、石油煉製 178 億餘元、鐵路運輸設施 103 億餘元及給水設施 76 億餘元，以上共占投資總額 93.3%，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有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有所助益。

### 四、研究發展：

本年度決算全部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52 億餘元，其中用於電力開發研究 23 億餘元、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4 億餘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 五、環境保護：

本年度決算全部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85 億餘元，其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61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5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

## 六、員額精簡情形：

近年來，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除為應擴充設備、增加營運及擴大社會服務之需要，酌予增加外，皆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積極檢討人力運用狀況，持續減少用人，以提升競爭力。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共有員工 12 萬 6,178 人（營業支出部分為 12 萬 1,824 人，資本支出部分為 4,354 人），較上年度減少 1,386 人。

## 七、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

為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經營效率、並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政府刻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積極推動民營化政策。截至本年度決算止，已完成移轉民營者計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開發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單位完成移轉民營。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工作之推動，近年來已成為本院之年度施政重點項目，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持續檢討修訂各項法規及檢討民營化過程中遭遇之問題，以期民營化工作之推動更為順利。

綜上，本年度雖國際經濟受油價高漲及主要國家調升利率等因素影響，國營事業尚能遵循政府政策，加強固定資產投資；平價供應能源，提高服務品質；有效調節物資與金融；配合行政革新，精簡用人，擷節成本；提升經營績效，充裕財政收入；同時重視生態與環境保護及公害污染防治，善盡社會責任；並加強研究發展，推動自動化作業，提高產業技術水準，對國家經濟、財政及社會均甚有貢獻。